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案件名称                          |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主要违法事实          | 处罚种类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 备注     |  |
|-------------------------------|---------------|---------|--------------------|---------|-------------------|-----------------|-----------------------------|--------------------------------------------|--------------|---------------|-----------------|--------|--|
| Case                          | ENTNAME       | REGNO   | ZZJGDM             | FDDBRMC | PenDecNo          | IllegActType    | PenType                     | penbasis                                   |              | JudAuth       | PenDecIssDate   | emarks |  |
| 天津市西青区宝和轩烟酒商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 | 天津市西青区宝和轩烟酒商行 |         | 92120111MA062NDP3E | 丁红剑     |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25号 |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 1、没收侵权白酒；<br>2. 罚款 1000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主动履行 15 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2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宝和轩烟酒商行(丁红剑)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2NDP3E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西青区大寺镇榆林路(龙居市场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红剑

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西青区大寺镇榆林路(龙居市场旁)的天津市西青区宝和轩烟酒商行(丁红剑)进行检查,经查,在当事人店内发现五粮液(52%vol 500ml)2瓶、剑南春(52%vol 500ml)8瓶、剑南春(38%vol 500ml)4瓶、泸州老窖窖龄30年(38%vol 500ml)2瓶、国窖1573(38%vol 500ml)1瓶、天之蓝(52%vol 480ml)2瓶、海之蓝(52%vol 480ml)1瓶、海之蓝(42%vol 480ml)7瓶,共计27瓶,经商标权利人授权的工作人员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涉嫌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上述涉嫌侵权的27瓶白酒予以扣押。2024年3月20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1207092、160922、3467940、3467941、13878307号商标注册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11982878、1719161号商标注册证,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持有第1047165号商标注册证,江苏洋河

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 4662735、4662736 号上述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3 类，包括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酒厂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白酒进行鉴定，鉴定为侵犯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酒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自称上述白酒是从外面个人手里购进，五粮液(52%vol 500ml)共购进 2 瓶，销售价格为 950 元/瓶，未销售；剑南春(52%vol 500ml)共购进 8 瓶，销售价格为 390 元/瓶，未销售；剑南春(38%vol 500ml)共购进 4 瓶，销售价格为 360 元/瓶，未销售；泸州老窖窖龄 30 年(38%vol 500ml)共购进 2 瓶，销售价格为 260 元/瓶，未销售；国窖 1573(38%vol 500ml)共购进 1 瓶，销售价格为 630 元/瓶，未销售；天之蓝(52%vol 480ml)共购进 2 瓶，销售价格为 330 元/瓶，未销售；海之蓝(52%vol 480ml)共购进 1 瓶，销售价格为 150 元/瓶，未销售；海之蓝(42%vol 480ml)共购进 7 瓶，销售价格为 140 元/瓶，未销售。

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姓名、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无该批白酒的进销货票据，店内无进销货台账。以涉案商品的销售价格计算，本案违法经营额为 9400 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白酒的构成要件。以涉案商品的销售价格计算，本案货值金额 9400 元，获违法所得 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丁红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侵权白酒的现场情况；

3、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鉴定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投诉书、鉴定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材料；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鉴定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鉴定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白酒侵犯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4、对当事人丁红剑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涉案白酒的购进、销售的事实情节；

5、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本案违法经营额。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3年4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4〕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所指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另查当事人侵权白酒尚未销售，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本局决定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的五粮液(52%vol 500ml)2瓶、剑南春(52%vol 500ml)8瓶、剑南春(38%vol 500ml)4瓶、泸州老窖窖龄30年(38%vol 500ml)2瓶、国窖1573(38%vol 500ml)1瓶、天之蓝(52%vol 480ml)2瓶、海之蓝(52%vol 480ml)1瓶、海之蓝(42%vol 480ml)7瓶；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